

证券代码：831124

证券简称：中标节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2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庄立钢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外合资经营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其中，监事陈伟基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，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

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已履行完毕，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7 月 30 日